

证券代码：833994

证券简称：翰博高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 213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照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049,2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5,0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本次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转板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2) 本次转板上市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3) 本次转板上市证券数量：124,290,000
- (4)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49,2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以获得转板上市同意为生效条件，截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49,2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有关的以下主要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申请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具体时间等具体事项；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相关手续；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7）办理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2）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所有相关手续；4）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等；5）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8）在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本次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

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相关服务协议；

(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049,2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	4,985,058	100%	0	0%	0	0%
(二)	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4,985,058	100%	0	0%	0	0%

	业股份 转让系 统终止 挂牌的 议案						
(三)	关于提 请公司 股东大 会授权 董事会 办理公 司申请 向深圳 证券交 易所创 业板转 板上市 事宜的 议案	4,985,058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律师姓名：洪小龙律师、方黎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的议案

√是 □否

**转板上市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转板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的风险。

**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的风险：**

- 1、公司存在因股票交易市值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 2、公司存在因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